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36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峻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蕭芳芳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67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91、2940、2991、3641、3781、3822、4122、4357、4479、4906、5017、5216號），提起上訴，經檢察官移送併案審理(併辦案號：同署113年度偵字第33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朱峻華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伍萬元。

犯罪事實

朱峻華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可預見將金融帳戶密碼等資料提供不詳之人使用時，極可能被利用作為詐騙不特定民眾將款項匯入之犯罪工具，將犯罪所得提領或轉出，製造金流斷點，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及所在，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6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成員使用(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該詐欺成員有3人以上或未滿18歲之人)，容任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其帳戶。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

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分別詐騙如附表所示之梁勝昌等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分別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至本案帳戶，所匯入款項旋遭轉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來源及去向。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做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朱峻華及辯護人對於卷內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表示均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99、163頁)，本院審酌該等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且查無事證足認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坦承不諱(原審卷第70、75、78頁、本院卷第98、99、169頁)，並有如附表「證據資料」欄所示之證據可佐，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成員作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工具，主觀上已預見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可能性，仍任意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容任本案帳戶可能遭詐欺成員作為詐騙他人使用之工具，形成資金追查斷點之風險發生，亦不違其本意，其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訛。綜上所述，被告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行，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適用：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下稱洗錢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1.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法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法理由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故於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案例，其宣告刑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修正後洗錢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其洗錢財物未逾1億元，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47、3939號判決意旨參照)。

4.有關自白減刑規定：

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錢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條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該條文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移至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偵查「或」審判中有自白，即得依本條項減輕其刑，依修正後規定，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

5.本件被告犯幫助一般洗錢及詐欺取財犯行，洗錢財物未逾1億元，於偵查中否認犯罪，於原審及本院坦承犯行，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洗錢法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4154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雖未及比較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法之規定，但所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無不合，先此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318號移送併辦附表編號13-15部分，與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一併審理。

(四)被告以一交付帳戶之幫助行為，使詐騙集團成員向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被害人詐騙財物，遮斷金流，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五)刑之減輕事由：

1.幫助犯：

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幫助洗錢犯行，於原審及本院均自白上開犯行，應依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規定，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三、撤銷改判理由及量刑：

(一)原審以被告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固非無見。惟被告有如附表編號13-15所示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犯行，此部分雖未經起訴，然與起訴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且經檢察官移送本院併案審理，原審未及審酌，尚有未合，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1.無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素行尚可。

2.提供1個金融帳戶資料予詐騙成員，助長詐欺及洗錢犯罪，危害社會經濟秩序，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但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犯罪手段之強度較低。

3.被害人數為15人、詐騙及洗錢金額合計約達新臺幣(下同)927萬1千元，犯罪所生危害非輕。

4.自述欲辦理貸款之犯罪動機、目的、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木工、日薪約2千元、家庭、經濟、生活等狀況(見原審卷第78頁)。

5.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原審及本院均坦承犯行，然未與被害人和解、提出賠償方案或努力修復損害以取得被害人諒解，犯罪後態度之評價尚難大幅往有利之方向偏移。

6.綜合本件犯情因子及一般情狀因子，參酌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對量刑之意見(原審卷第79頁、本院卷第170頁)，量處

被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附條件緩刑之諭知：

(一)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緩刑制度係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設，可救濟自由刑之弊端。法院對符合刑法第74條規定之被告，依其犯罪情節及犯後之態度，足信無再犯之虞，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宜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並予宣告緩刑：（一）初犯。(五)自白犯罪，且態度誠懇，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下稱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1、5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為初犯；於偵查中坦承客觀犯行，否認有主觀犯意，於原審及本院坦承全部犯行，態度尚屬誠懇；自述職業為木工，須扶養父親，如受刑之執行，對家庭收入或扶養父親均有不利影響，併審酌被告犯罪情節、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本院卷第170頁)等一切情狀，參酌前述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1、5款之規定，及緩刑的立法目的(迴避因刑的執行所生弊害之消極目的，及藉由撤銷緩刑執行宣告刑可能性之警告，促使被告保持善行，有助於防止再犯的積極目的)，認被告經此科刑教訓，應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三)另為強化其法治觀念，認知所犯罪行之嚴重性，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15萬元。倘被告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得依刑法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五、沒收：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之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修正理由以：「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新修正之沒收規定係為避免查獲犯罪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卻因不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情況，才藉由修法擴大沒收範圍，使業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宣告沒收。是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如已經移轉他人而未能查獲，因犯罪行為人並未保有洗錢標的，尚無剝奪不法利得之問題。本件詐欺成員所詐得如附表之款項，於匯入本案帳戶後，業經不詳之詐欺成員轉匯一空，非屬被告所有亦未扣案，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如仍予以沒收上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依上開說明，爰不予宣告沒收。

(二)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帳戶資料雖為被告所有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惟

未扣案，審酌本案帳戶資料本身之價值甚微，且經列為警示帳戶，被告難再持以利用，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三)本件無事證可證被告因本件犯行獲有報酬，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就被告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萩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王凱玲提起上訴，檢察官鄒茂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徐珮綾

附表：

編號	告訴人（或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及匯款金額（新臺幣）	證據資料
1	梁勝昌（未據告訴）	被害人於112年2月3日於交友軟體WOOTALK認識該詐欺集團成員，經被害人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詐欺集團成員佯稱：有拍賣網站可買賣商品賺取價差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6日16時13分許，匯款68萬元至本案帳戶。	⑴被害人梁勝昌於警詢之陳述（東檢112偵2791卷第47-49頁）。 ⑵被害人梁勝昌提供之轉帳明細與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東檢112偵2791卷第73-87頁）。
2	黃成德	告訴人於111年12月初於社群網站YOUTUBE瀏覽到	112年3月9日13時15分許，匯款100萬元至本	⑴告訴人黃成德於警詢之陳述（東檢112偵2

		該詐欺集團張貼之投資廣告，經告訴人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詐欺集團成員即佯稱：股票中籤需轉帳付款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案帳戶。	940卷第11-19頁）。 ⑵告訴人黃成德提供之匯款單據與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東檢112偵2940卷第65、67-253頁）。
3	鄭景方	告訴人於111年12月4日於社群網站YOUTUBE瀏覽到該詐欺集團張貼之投資廣告，經告訴人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詐欺集團成員即佯稱：有網站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9日9時21分許，匯款13萬7,000元至本案帳戶。 112年3月10日9時0分許，匯款5萬2,000元至本案帳戶。	⑴告訴人鄭景方於警詢之陳述（東檢112偵2991卷第15-27頁）。 ⑵告訴人鄭景方提供之存摺影本與對話紀錄（東檢112偵2991卷第71-79、81頁）。
4	潘德超	告訴人於112年1月28日於GOOGLE網站瀏覽到該詐欺集團張貼之投資廣告，經告訴人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詐欺集團成員即佯稱：有APP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3日13時47分許，匯款70萬元至本案帳戶。	⑴告訴人潘德超於警詢之陳述（東檢112偵3641卷第9-13頁）。 ⑵告訴人潘德超提供之匯款單據與對話紀錄（東檢112偵3641卷第18、23-36頁）。
5	段正永 （未據告訴）	被害人於112年1月下旬於網路瀏覽到該詐欺集團張貼之投資廣告，經被害人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詐欺集團成員即佯稱：有APP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3日11時35分許，匯款35萬元至本案帳戶。	⑴被害人段正永於警詢之陳述（東檢112偵3781卷第21-24頁）。 ⑵被害人段正永提供之匯款單據與對話紀錄（東檢112偵3781卷第25-37、39頁）。
6	黃清泉	告訴人於112年1月上旬於通訊軟體LINE認識該詐欺集團成員，該成員佯稱：有網站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8日13時13分許，匯款5萬5,000元至本案帳戶。	⑴告訴人黃清泉於警詢之陳述（東檢112偵3822卷第11-17頁）。 ⑵告訴人黃清泉提供之匯款單據與對話紀錄（東檢112偵3822卷第32-33、37-41頁）。
7	陳永晉 （未據告訴）	被害人於社群網站臉書瀏覽到該詐欺集團張貼之投資廣告，經告訴人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	112年3月13日11時22分許，匯款10萬元至本案帳戶。	⑴被害人陳永晉於警詢之陳述（東檢112偵4122卷第33-36頁）。

		該詐欺集團成員即佯稱：有APP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3日11時24分許，匯款10萬元至本案帳戶。	⑵被害人陳永晉提供之匯款單據與對話紀錄（東檢112偵4122卷第57-59、63-70頁）。
8	鄭茂榮	告訴人於111年12月初於通訊軟體LINE認識該詐欺集團成員，該成員佯稱：有APP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9日12時5分許，匯款16萬元至本案帳戶。 112年3月10日10時23分許，匯款35萬元至本案帳戶。 112年3月10日10時31分許，匯款34萬元至本案帳戶。	⑴告訴人鄭茂榮於警詢之陳述（東檢112偵4357卷第11-14頁）。 ⑵告訴人鄭茂榮提供之匯款單據與對話紀錄（東檢112偵4357卷第39、43、45-53頁）。
9	洪言之	告訴人於112年1月於網路瀏覽到該詐欺集團張貼之投資廣告，經告訴人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詐欺集團成員佯稱：有APP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7日13時1分許，匯款126萬元至本案帳戶。	⑴告訴人洪言之於警詢之陳述（東檢112偵4479卷第7-10頁）。 ⑵告訴人洪言之提供之匯款單據（東檢112偵4479卷第33頁）。
10	王秀玉	告訴人於111年12月7日於通訊軟體LINE認識該詐欺集團成員，該成員佯稱：有APP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8日11時35分許，匯款85萬元至本案帳戶。	⑴告訴人王秀玉於警詢之陳述（東檢112偵4906卷第11-19、21-25頁）。 ⑵告訴人王秀玉提供之匯款單據（東檢112偵4906卷第75頁）。
11	戴辰	告訴人於111年12月底於社群網站YOUTUBE瀏覽到該詐欺集團張貼之投資廣告，經告訴人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詐欺集團成員即佯稱：有APP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9日12時24分許，匯款58萬元至本案帳戶。 112年3月10日12時3分許，匯款37萬7,000元至本案帳戶。	⑴告訴人戴辰於警詢之陳述（東檢112偵5017卷第22-24頁）。 ⑵告訴人戴辰提供之匯款單據與對話紀錄（東檢112偵5017卷第25-27、28-29頁）。
12	徐敏莉	告訴人於112年2月於社群網站YOUTUBE瀏覽到該	112年3月13日13時9分許，匯款100萬元至本	⑴告訴人徐敏莉於警詢之陳述（東檢112偵5

		詐欺集團張貼之投資廣告，經告訴人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詐欺集團成員即佯稱：有APP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案帳戶。	216卷第37-39頁）。 ⑵告訴人徐敏莉提供之匯款單據與對話紀錄（東檢112偵5216卷第63、85-125頁）。
13	洪妙惠	告訴人於111年11月於社群網站YOUTUBE瀏覽到該詐欺集團張貼之投資廣告，經告訴人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詐欺集團成員即佯稱：有APP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0日9時15分許，匯款32萬元至本案帳戶。	⑴告訴人洪妙惠於警詢之陳述（東檢113偵2556卷第51-54頁）。 ⑵告訴人洪妙惠提供之匯款單據與對話紀錄（東檢113偵2556卷第79-111、117頁）。
14	劉永勝	告訴人於111年11月25日於交友軟體認識該詐欺集團成員，該成員佯稱：有APP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7日12時54分許，匯款100萬元至本案帳戶。	⑴告訴人劉永勝於警詢之陳述（東檢113偵2556卷第119-124頁）。 ⑵告訴人劉永勝提供之匯款單據（東檢113偵2556卷第154頁）。
15	張嘉琦	告訴人於111年12月7日於社群網站瀏覽到該詐欺集團張貼之投資廣告，經告訴人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詐欺集團成員即佯稱：有APP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8日9時14分許，匯款71萬元至本案帳戶。	⑴告訴人張嘉琦於警詢之陳述（東檢113偵2556卷第155-159頁）。 ⑵告訴人張嘉琦提供之匯款明細（東檢113偵2556卷第187頁）。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